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交易总额增加至500万元。关联董事顾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顾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增加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原预计交易金额	本次拟增加预计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6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6 年 1-7 月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0.00	500.00	500.00	1.56	282.52	45.40	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预计交易

注：

-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分母为截至 2025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 2、上述表格中的交易金额均为合同签订金额（不含税）。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母长春
注册资本	12,3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望京科技发展大厦 A1505 室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承接国内、外工业（包括煤矿）与民用建设工程的地质、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培训；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111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末，总资产 377,408.53 万元；净资产 230,933.8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04,052.38 万元；净利润 27,398.9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9.67%的股份；公司股东谢美华先生、王冬平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其 9.14%、7.08%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顾岩先生在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过往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允、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